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園紀念品管理要點

107 年 9 月 6 日 107 年度第 7 次（第 23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稱本校)為彰顯學校特色、有效設計經營校園紀念品，並規範本校紀念品之開發、製作及銷售等商業行為，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園紀念品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紀念品管理及廠商授權執行單位為本校職涯發展處校友服務中心。
- 三、本校形象標誌之定義如下：
 - (一) 校名
屏大、屏科大、屏東科大、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NPUST、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屏東科技大學、校徽及相關文字、美術或圖形能代表本校之組合
 - (二) 校徽：屏科大校徽
 - (三) 由校友服務中心設計之視覺形象
- 四、本要點所稱紀念品包括：
 - (一) 本校開發及製作紀念品
 - (二) 授權本校單位或社團開發及製作紀念品
 - (三) 授權廠商自行開發紀念品製作及銷售申請校園紀念品之本校單位或社團，應提交使用申請表（附件一），經本中心核備後始能製作銷售。
- 五、獲得授權之本校單位、社團或廠商等，應明定契約繳交權利金予校方，其銷售行為應開立發票，自行負擔營業稅、產品安全責任及產品侵權責任。授權之廠商須按實際銷售額(包括網站及實體通路銷售等稅前金額，不含運費)繳交至少百分之五以上，做為本校授權權利金。其權利金之運用，參照本校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使用要點提撥行政管理費至校務基金，充做校務發展之用，餘額供本中心作為業務相關運用經費。
- 六、本校與授權廠商訂定契約時，應將授權範圍、權利金、雙方責任、授權產品之審核、著作權等條文及委託銷售之紀念品管理與財務報表稽核等機制納入。
- 七、本要點所稱授權商品，不含本校技術研發移轉衍生商品。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園紀念品製作申請表

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請蓋單位章及主管章)
單位負責人：			
聯絡人	姓名		
	電話		
	E-Mail		
	地址		
產品圖例			(申請使用標章之校名、字型、圖形等樣式)
產品名稱			
使用目的			
預計販售日期與銷售方式			
產品說明：(含定價、材質、功能、尺寸等產品相關資料)，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頁。			
備註：			
紀念品銷售應加註「***自行開發紀念品」字樣，如「學生會自行開發紀念品」。 相關銷售行為應開立發票，並自行負擔營業稅、產品安全責任及產品侵權責任。			
承辦人核章：		單位主管核章：	
單位意見：			